- (五)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外从事兼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七)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九)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 1. 留用察看期内再次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
- 2. 连续旷工十五日及以上的,或一年累计旷工三十日及以上的。
  - 3. 本人提出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或出国留学的。
- 4. 原停薪留职或长学人员, 甲方通知其回本单位工作, 在三十日内未返回的。
- 5. 待岗员工待岗期内未按甲方规定参加待岗学习培训或待岗期满学习培训考试不合格的。
- 6. 待岗员工待岗学习培训考试合格重新上岗后,当年绩效等级仍为 D 的。
- 7. 无理取闹或以胁迫等手段强求企业满足个人不正当 利益、聚众闹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情节严重或给企业 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 8. 出国(境)人员违反外事工作纪律,触犯驻在国法律 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给企业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特大 经济损失,或在外停留不归的。